

证券代码：871532

证券简称：能之光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注册地为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注册资本为货币 10,000,000.00 元。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江西赣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还需要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完成全部出资。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经营范围：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有机与无机功能材料、新材料的研发、分析测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加大业务领域的覆盖范围。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董事会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慎重考虑，但仍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技术革新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明确经营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潜在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子公司投资建设到实现盈利需要一定时间，且需要占用一定资金。从长远看对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并可能会对公司提升盈利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9日